

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面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層級。依書面約定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
 - (二)屬院級、學院內跨單位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自行協調之。
 - (三)屬系(所)、學院附設單位之書面約定,為相關系(所)或附設單位。
-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學術合作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五)與大陸地區機構之協議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事先申請報准。
-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擬定書面約定,並經國際事務處處長審核,由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
 - (二)屬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系所或跨中心之書面約定,由主辦單位與對方擬定書面約定,會簽國際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
 - (三)屬系(所)、學院附設單位或中心之書面約定,由主辦單位和對方擬定書面約定,會簽國際事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
- 七、主辦單位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
- 八、書面約定內容須包含:合作項目(如交換學生、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雙學位制約定另依照「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主辦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將合約掃描檔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以下空白---